

附件:

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72号	主办单位	镇康县财政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帮助解决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2021年 月 日			
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 无					
提案者签名: 杨 强		联系电话: 13908836725		2021年 月 日	

- 注: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县政协提案委(联系电话 0883—6630075)和县政府办公室(联系电话 0883-6630040)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